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056—2002

进出口二组分纤维交织物定量分析方法 拆 纱 称 重 法

Quantitative analysis method of import and export
bi-component fibre interweaving—Method of
yarn-breaking and weighing

2002-01-16 发布

2002-06-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前 言

本标准是按照 GB/T 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 1 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的要求编写的。

为了适应二组分纤维交织物定量分析快速简便实用的需要，特制定本标准。本标准规定了拆纱称重的检验方法。

本标准中纤维的公定回潮率及预处理中纤维的重量损失率参照采用 GB/T 2910—1997《纺织品二组分纤维混纺产品定量化学分析方法》中给出的值。

本标准对拆纱过程中产生的纤维毛羽损失率不作规定，用拆下的经纬纱重量之和与 10 cm×10 cm 试样重量之间的差值小于 0.5% 来控制，若其差值大于 1%，则本标准不适用。

本标准中拆纱称重法与以往的化学溶解法相比，本法为物理法，不需用化学试剂溶解去某一种纤维，更简便易行，能减少试验时间，降低试验中有毒试剂对人员的伤害度。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都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洪华、韦锋、申晓萍。

本标准首次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进出口二组分纤维交织物定量分析方法 拆 纱 称 重 法

SN/T 1056—2002

Quantitative analysis method of import and export
bi-component fibre interweaving—Method of
yarn-breaking and weighing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二组分纤维交织物纤维组分分离的定量拆纱称重分析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经纬向分别为两种不同纤维的二组分纤维交织物的定量分析。若拆纱过程中产生的纤维毛羽损失率大于1%，则本标准不适用。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2910—1997 纺织品 二组分纤维混纺产品定量化学分析方法

GB/T 8170—1987 数值修约规则

GB 9994—1988 纺织材料公定回潮率

SN/T 0253—1993 出口棉麻交织布比例测试方法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恒重

纺织材料干燥处理过程中按规定的時間间隔称重,当连续两次称见质量的差异小于后一次称见质量的0.1%时,后一次的称见质量。

4 原理

交织织物的组分经定性鉴定后,截取一定面积,分解其织物组织,拆取经纬纱,分别烘干称重,从而计算各组分纤维的百分含量。

5 检验

5.1 试剂

a) 石油醚:馏程为40℃~60℃,化学纯;

b) 蒸馏水或去离子水。

5.2 仪器

a) 索氏萃取器;